

案由	因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事件
訴願人	○○○君
決定書字號	台央訴字第 9800000008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7 日
全文	<p>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p> <p>訴願人：○○○君</p> <p>訴願人因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事件，不服中央造幣廠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補助其學費二分之一處分，提起訴願，本行決定如下：</p> <p>主 文</p> <p>訴願駁回。</p> <p>事 實</p> <p>訴願人○○○君係中央造幣廠分類職位十一等工程師，於去（八十九）年八月間經該廠薦送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台灣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之「聽力會話班」進修課程，上學期學費計一萬二千元，於本（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同年四月九日向該廠申請全額補助未獲同意，訴願人乃對於該廠同年四月二十六日關於補助其學費二分之一之處分表示不服，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行提起訴願。</p> <p>理 由</p> <p>按「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但主管機關得視預算經費情形從嚴規定」，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第（一）點之 3 所明定。復按「本行與中央造幣廠權責劃分表」關於「機構人員國內訓練進修」事項係授權由中央造幣廠核定。本件該廠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規定「奉核定參訓人員，於學期結束後且成績及格者得憑成績單及學費收據申請補助，本廠將依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並於同年八月八日簽定「相關參加外國語文進修班人員，於學期結束後且成績及格者，憑成績單及學費收據，酌予補助學費二分之一」，同時銜諸該廠「九十年度員工職技訓練計畫及預算案」中，「公餘進修」之「補助進修學費」項目，計編列四十萬元，九十三年三月前已核定用於進修學位或學分人員所需補助經費約三十四萬八千餘元，尚餘五萬一千餘元，無從對該期別所有參加外語進修者合計七萬餘元之需求予以全額補助各節，其否准訴願人全額補助之申請，尚非無據。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明夫          委員 倪成彬          委員 郭玉麒          委員 黃世欽          委員 吳坤山       </p> <p>中 華 民 國 9 0 年 8 月 2 7 日</p>

	<p>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	--